

四川省科工园基础设施及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(三标段) 劳务总承包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XCJS-LW-2026-SD03

甲方(采购方/招标人): 眉山市科工园区新城建设规划管理办公室

乙方(中标施工单位): 青海城开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30105MAEAN1CP0N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2026年08月02日本项目中招标公告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,就四川省科工园基础设施及环境提升改造项目(三标段)劳务总承包事宜,签订本简易采购合同,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四川省科工园基础设施及环境提升改造项目(三标段)劳务总承包。
2. 建设地点: 四川省科工园区规划改造区域内。
3. 资金来源: 自筹资金,已足额落实。
4. 招标范围: 三标段范围内全部土建工程劳务、装饰装修工程劳务、附属配套构筑物劳务施工,含人工劳务组织、小型施工机具配备、辅助材料供应、施工现场标准化文明施工、安全文明防护搭设、成品保护、施工垃圾清运及场地清理、各专业工序交叉施工配合、现

场临时设施搭设与维护、工程试验配合、竣工验收资料辅助编制、现场整改返修、质保期内维修养护等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规定的全部劳务总承包工作内容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 4311.46 万元（大写：肆仟叁佰壹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）。

本价款包含人工费、小型机具费、辅助材料费、场内转运、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、人员保险、安全教育培训、各项税费、场地保洁、成品保护、质保期维修等乙方完成全部劳务作业的全部成本费用；仅甲方出具书面设计变更签证可调整价款，无书面签证不予调价。

三、进场及施工前期准备

本合同签订并按规定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示，公示期满 15 日后乙方进场施工。乙方进场之日起 30 日内，须全部完成下列施工前置筹备工作，并报请甲方核查验收：

1. 搭建标准化施工项目部，配齐项目经理、安全员、质量员、施工员等全套持证管理人员，人员资质证书报送甲方备案；
2. 完成劳务施工人员宿舍、生活区配套临建设施搭设，满足食宿、消防、卫生、防疫标准；
3. 组织全部管理人员、进场作业人员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留存培训签到表、培训课件、考核试卷、现场影像资料，全员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；

4. 同步完成现场围挡、临时水电、安全防护设施、扬尘治理设施布设、达到开工条件。

未按期完成全部准备工作的，视为乙方工期违约，由此造成开工滞后、工期延误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质量、工期、安全标准

1. 质量标准：严格遵循国家、四川省及行业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、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，所有分项、分部工程验收合格，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，争创优质工程。

2. 工期要求：严格服从甲方整体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及节点工期安排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施工任务，具体开工、竣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。

3. 安全管理：乙方建立完整现场安全管理体系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杜绝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保事故；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、人员伤亡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预付款：本合同签订并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示，公示期满 15 日后乙方进场施工，甲方于乙方进场后拨付第一笔款项，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%作为工程预付款；

2. 月度进度款：按月核算当期已完工合格工程量，甲方审核完成后支付当期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0%，支付时同步抵扣前期预付款；

3. 竣工结算款：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全套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完毕后，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5%；

4. 质保金：剩余结算总价款 5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满且无施工质量缺陷、无遗留问题后，30 日内无息一次性付清；

5. 付款前提：乙方须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，未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六、双方主要义务

（一）甲方义务

1.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、技术交底及进度管控要求；
2. 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劳务款项；
3. 对现场人员配置、临建设施、安全教育、施工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开展监督检查，组织各阶段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义务

1. 严格遵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，进场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开工筹备及全员安全教育培训；
2. 所有人员持证上岗，严格按照图纸、规范及甲方指令组织劳务施工，落实扬尘、降噪、垃圾分类等文明施工规定；
3. 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，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；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本项目劳务；

4. 负责场内材料转运、成品保护、场地清理，配合甲方、监理完成工序报验及问题整改；质保期内按约定承担维修养护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在进场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施工筹备及安全教育培训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预付款。

2. 施工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无偿返工，工期不予顺延，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未按节点工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。

4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按逾期付款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付逾期利息。

5. 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拖欠工人工资或擅自转包劳务的，甲方可暂停付款、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先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1. 本项目中标公告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答疑文件、设计变更、现场签证均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质保金结清后合同终止；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眉山市科工园区新城建设规划管理办公室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2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青海城开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2 日

眉山市科工园区新城建设规划管理办公室